

威海破获一特大跨国偷渡案

一举抓获蛇头12人，偷渡客53人

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李帅

17日，记者从威海边防支队获悉，“3.30”特大组织他人偷渡案全线告捷，共有两名H国籍及10名中国籍“蛇头”落网。6月19日，威海边防支队在威海市区、荣成石岛以及辽宁沈阳等地，先后抓获“蛇头”12人，偷渡客53人。本案人员来源地的广度和单案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数量均为近十年来山东省利用船舶偷渡案件之最。



一名嫌犯被抓获。(威海边防支队供图)



抓捕现场。(威海边防支队供图)

两国“蛇头”里应外合

3月29日，山东省边防总队获得线索，东北籍人员张某涉嫌在威海组织偷渡活动。威海边防支队经调查得知，张某为朝鲜族人，曾因业务往来与H国的俞某有联系。

3月30日，威海边防支队立案侦查，行动代号“3.30”。边防民警先后赶赴沈阳、长春、抚顺、青岛等多地调查取证，逐步掌握了这个犯罪团伙的基本情况。经查，H国人俞某通过张某、薛某等人，准备组织国内偷渡客偷渡至H国，而偷渡客则由薛某、吉林籍的李某等各地“蛇头”组织。

期间，威海边防支队

通过梳理该偷渡网络的人员时，发现国内的“蛇头”郑某私下联系H国“蛇头”，有迹象要组织人员在海上乘船偷渡。根据这一线索，青岛边防支队、山东海警第一支队于5月4日成功破获“2012.5.03”重大偷渡案，24名偷渡客、6名组织偷渡者落网。

“2012.5.03”重大偷渡案告破后，威海边防支队根据案情延伸侦查，对偷渡网络中的其他人员继续梳理。为避免打草惊蛇，青岛边防支队暂停了对辽宁省在逃人员的追逃，继而由威海边防支队围绕辽宁籍“蛇头”薛某进行重点调查。

三地同步一天抓获65人

6月18日夜间，威海边防支队已经掌握了偷渡团伙的网络结构、“蛇头”及偷渡客们的相关信息，抓捕时机已经成熟。6月19日凌晨，威海边防支队出动200多名警力，分成7个抓捕组，在威海市区、荣成石岛以及辽宁沈阳三地同时展开行动，至当天下午，先后抓获了包括俞某、韩某、薛某等主要团伙首脑在内的涉案人员65名。

该偷渡案的组织者以及偷渡人员分别来自黑龙江

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南、河北等10多个省市，人员来源地的广度和单案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数量均为近十年来山东省利用船舶偷渡案件之最。而这次行动也一举摧毁了这条横跨中韩，覆盖我国东北、华北地区的海上偷渡通道。

事后，涉案偷渡客均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目前已遣送回原籍。而12名“蛇头”中有9名被刑事拘留，3名被取保候审。目前，本案还在进一步侦办过程中。

○幕后故事

两次“搁浅”的偷渡

5月初，俞某赶到青岛，与张某、薛某等人见面，双方商定了偷渡的时间、地点、路线、人数、价格等主要问题。偷渡团伙原定于5月中旬在青岛组织一次偷渡活动，但期间却出了差错——俞某要求一次性组织70名偷渡客越境偷渡，而各地蛇头把偷渡客召集齐后才发现只有30多人。俞某等人出于成本的考虑，且深知青岛边防

支队正在高压侦查偷渡活动，不得不暂停了本次偷渡活动。威海边防支队考虑到偷渡客居住地零散不宜集中抓捕等情况，也暂缓了抓捕行动。

6月份，俞某委派H国人韩某赶到威海，重新集结偷渡客准备再次偷渡。6月16日起，俞某、韩某赶到威海，薛某、李某及各地“蛇头”也带领大批偷渡客相继到威海集结。偷渡团

伙原定于18日夜间从石岛乘小船出海，在海上登上大船驶向公海，在公海再转乘H国的偷渡船只赶赴H国。

但因为利益关系，偷渡行动不仅节外生枝，还产生了内讧。原来，共有50多名偷渡客到威海集结，分别住进了威海市区、荣成石岛的小旅馆内。每名偷渡客交给各自蛇头6万元至7万元不等的偷渡费用，

这笔费用经“蛇头”们层层“扒皮”后，交到俞某的手上时只有4万至5万元。部分偷渡客在听闻偷渡费用直接交由H国人可省下不少钱后，纷纷与各自的“蛇头”断绝联系，继而直接联系俞某。薛某等人一下子失去了20多名偷渡客，损失巨大，也对俞某等人产生不满，加之偷渡客人数仅有53人，偷渡计划被迫延缓至6月20日前后。

○警方说法

国外不是打工者的天堂

威海边防支队的侦查员周英杰(化名)参与了“3.30”行动的侦办，“80%以上的偷渡客都有在H国打黑工的经历。”他分析说，通过正规途径去H国劳务，花费只有体检费、培训费等几千元到万余元的费用，但出国劳务的条件比较苛刻。许多人为了出国便选择了偷渡，而偷渡客常被遣返回国，且身份信息已被H国警方掌握，通过正常途径再回H国打工已不可能，只有再通过偷渡的方式回到H国。

“不可否认，部分人打黑工的确能挣不少钱，这也是偷渡客们的梦想。”周英杰说，“但通过我们接触的偷渡客来看，大部分人打黑工的遭遇很差，都是从事一些高危行业，人身安全根本得不到保障。”周英杰记得，几年前，一名威海本地的偷渡客被遣返回国，所挣的钱还不够交给蛇头的费用，“他在H国干喷漆之类的危险工作，得了肺癌，又拖了很久，回国

没几天就病死了。”

周英杰介绍说，在国外的高危行业中，企业方要为工人支付高额的工资并缴纳高额的保险费用，一些不法企业主也就将择工目标对准了偷渡客。偷渡客从事这些高危工作，不仅无法保证人身安全，拿的工资也远比该国工人低很多。受伤是在所难免的，而偷渡客因为担心身份泄漏、承担不起医疗费用，不敢去医院，只能去黑诊所，甚至一直把病情拖

着，一旦没有了利用价值，就会被企业主扫地出门，“一些黑心的企业主为了不给偷渡客工钱，甚至会主动举报。”

即使有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偷渡客仍时时处于惶恐之中，不敢与人过多交往，尽量不去公众场所，甚至乘坐地铁、公交车也不敢，“国外警方也经常检查，一旦发现偷渡者就会立即遣送。这也让偷渡客花费的巨额偷渡费用等于打了水漂。”